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5723號

原　　告　林賜玉
　　王筱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蕭健宏
被　　告　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徐光宏
被　　告　陳鈺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
複　代理人　李松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簡附民字第7號），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賜玉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筱惠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110年度簡附民字第7號卷第5頁至第6頁），嗣於民國110年11月2日本院審理時，變更請求

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賜玉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筱惠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45頁）。核原告前揭變更，係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徐光宏與被告陳鈺煊因偽造被告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將公司）之㈠100年10月7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虛偽記載決議通過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正章程、100年10月7日董事會議事錄虛偽記載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席董事3人、列席人員1人等不實事項；㈡100年11月22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虛偽記載改選吳彩鑾、林賜玉、王筱惠擔任宏將公司董事，徐道倫擔任監察人，100年11月22日董事會議事錄則虛偽記載選任吳彩鑾為董事長，出席董事3人，列席人員1人等不實事項；㈢103年8月11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虛偽記載改選徐光宏、林賜玉、王筱惠擔任宏將公司董事，徐道倫擔任監察人、決議通過修正章程、選任董事長、出席董事3人、列席人員1人等不實事項，並簽署、蓋印原告等之姓名與印章，並由被告宏將公司交之於臺北市政府登記，而被告前揭偽造文書登載事件犯行，造成原告遭經濟部各裁罰10,000元，及受有被告侵害姓名、名譽及信用權行為上之損害，爰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各10,000元損害及140,000元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賜玉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筱惠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徐光宏刑事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侵害者為公共法益即臺北市政府對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並非原告之個人私權，原告既非因被告徐光宏所涉犯本罪而

受損害之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於刑事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而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原告並未受有任何權利損害，且對其上開權利之社會評價實際如何受到貶損而受有損害，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因被告徐光宏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姓名、名譽及信用權受有損害之情為真，原告僅空言受有遭裁罰及精神損害，主張實不可採；況查，原告林賜玉因提供花蓮縣○○市○○段000地號等土地與被告宏將公司合建，與其女兒即原告王筱惠合計取得被告宏將公司共35%股份，並均於94年5月11日當選為宏將公司之董事，是就本件系爭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登載改選其等擔任董事等事項，對於原告就宏將公司及合建權益之保障並無任何不利，原告權利並未因此受有損害等語，做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徐光宏係被告宏將公司之負責人，原告林賜玉因提供花蓮縣○○市○○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慈雲段555地號等土地）與宏將公司合建，與其女兒即原告王筱惠分別取得50萬股、37萬5,000股即共35%之宏將公司股份，並均於94年5月11日當選為宏將公司之董事；被告徐光宏明知宏將公司於100年10月7日、同年11月22日、103年8月11日，均未召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為辦理公司增資、改選董事、監察人、選任董事長、修正章程等事宜，基於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分別指示不知情之宏將公司會計人員即被告陳鈺煊或被告徐光宏自行製作：㈠100年10月7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虛偽記載決議通過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正章程、100年10月7日董事會議事錄虛偽記載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席董事3人、列席人員1人等不實事項；㈡100年11月22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虛偽記載改選吳彩鑾、林賜玉、王筱惠擔任宏將公司董事，徐道倫擔任監察人，100年11月22日董事會議事錄則虛偽記載選任吳彩鑾為董事長，出席董事3人，列席人

員1人等不實事項；㈢103年8月11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虛偽記載改選徐光宏、林賜玉、王筱惠擔任宏將公司董事，徐道倫擔任監察人、決議通過修正章程、選任董事長、出席董事3人、列席人員1人等不實事項，再分別於100年11月23日、103年8月12日，將上開偽造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私文書、不實之董事會議事錄業務文書寄送至臺北市政府變更登記上開事項予以行使之，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查後，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記在職務上所掌管之宏將公司變更登記表上，而予以變更登記，足以生損害於臺北市政府對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及林賜玉、王筱惠，而被告徐光宏前揭行為，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25號刑事簡易判決以被告徐光宏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共3罪，各處拘役30日，應執行拘役80日，得易科罰金等情，有本院前開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續字第23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6頁），可信為真正。

㈡按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

8條、第19條、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㈢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以行為人之不法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60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180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437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34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89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舉凡法院判決之範圍及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均應以當事人之所聲明及所主張者為限，法院應受原告訴之聲明拘束，凡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不得歸之於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不得斟酌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31號、第193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5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照）。民事訴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

時，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一事，承擔不利益之結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就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各10,000元部分（見本院卷第147頁）：

原告主張其等因被告宏將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違反公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遭經濟部各處罰鍰10,000元，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各10,000元等語，並提出經濟部107年9月18日經授中字第10738036340號函為憑（見110年度簡附民字第7號卷第9頁至第13頁），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按公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及經濟部90年12月12日（90）經商字第09002262150號函示，規範實收資本額達3000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目的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使其憑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獲悉公司財產狀況及資產規模（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林賜玉因提供花蓮縣○○市○○段000地號等土地與宏將公司合建，與其女兒即原告王筱惠分別取得50萬股、37萬5,000股即共35%之宏將公司股份，並均於94年5月11日當選為宏將公司之董事等情，有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25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續字第23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第15頁），兩造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6頁）。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各10,000元，係因被告徐光宏分別指示不知情之宏將公司會計人員即被告陳鈺煊或被告徐光宏自行製作：㈠100年10月7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虛偽記載決議通過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正章程、100年10月7日董事會議事錄虛偽記載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席董事3人、列席人員1人等不實事項；㈡100年11月22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虛偽記載改選吳彩鑾、林賜玉、王筱惠擔任宏將公司董事，徐道倫擔任監察人，100年11月22日董事會議事錄則虛偽記載選任吳彩鑾為董事長，出

席董事3人，列席人員1人等不實事項；㈢103年8月11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虛偽記載改選徐光宏、林賜玉、王筱惠擔任宏將公司董事，徐道倫擔任監察人、決議通過修正章程、選任董事長、出席董事3人、列席人員1人等不實事項，再分別於100年11月23日、103年8月12日，將上開偽造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私文書、不實之董事會議事錄業務文書寄送至臺北市政府變更登記上開事項予以行使之，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查後，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記在職務上所掌管之宏將公司變更登記表上，而予以變更登記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見本院卷第13頁、第15頁）。惟本件縱宏將公司確有105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違反公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致原告遭經濟部各處罰鍰10,000元之事實，然被告徐光宏於前開情事亦為同屬受處罰鍰10,000元之人，此有經濟部107年9月18日經授中字第10738036340號函可參（見110年度簡附民字第7號卷第13頁），且被告陳鈺煊乃係不知情之人，亦經前開刑事簡易判決及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定在案（見本院卷第13頁、第15頁），故能否基此即謂原告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被告宏將公司、徐光宏及陳鈺煊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暨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徐光宏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於法顯有可議之處。此外，原告復未就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乙節，舉證證明之，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及聲明拘束性原則，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各10,000元云云，於法難謂有據，不應准許。

㈤就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各140,000元精神慰撫金部分（見本院卷第147頁）：

原告主張其等受有被告侵害姓名、名譽及信用權行為上之損害等語（見110年度簡附民字第7號卷第10頁），亦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查被告徐光宏前揭將偽造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私文書、不實之董事會議事錄業務文書寄送至臺北市政府變更登記上開事項予以行使之，使不知情之承辦公

務員形式審查後，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記在職務上所掌管之宏將公司變更登記表上，而予以變更登記之行為，前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25號刑事簡易判決以被告徐光宏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共3罪，各處拘役30日，應執行拘役80日，得易科罰金，被告陳鈺煊係屬不知情之人等情，有本院前開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續字第23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已如前述。而原告究因被告徐光宏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致受有何姓名、名譽及信用權行為上之損害等情，均未據原告負舉證證明之責，卻僅空言指摘，此外，復未據原告就本件被告應連帶負給付原告各140,000元精神慰撫金乙節，舉證證明之，以實其說，參諸前開說明，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及聲明拘束性原則，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各140,000元云云，於法亦非有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賜玉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筱惠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再予一一論述之必要。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馬正道